

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

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拟定名额154名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〉的通知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7〕9号），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学院（系）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。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%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（系）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，其中非校、学院（系）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%。

大会主席团根据拟定代表人数分配名额到各学院（后附）。

一、代表产生程序

各学院学生会团总支指导下，根据名额分配及构成要求，组织各班级团支部酝酿提名，按照不低于分配名额20%的比例，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；

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召开本学院全体学生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，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出规定名额的学生代表，公示3天，征得所在学院党支部书记同意后，上报学校团委；

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结果，确定代表名单，在校内公示。

二、代表应具备的条件

1.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3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；
4.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。

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
代表名额分配表

学 院	学生代表数
校学生会	20
院学生会	20
教育学院	28
医药健康学院	30
经济管理学院	26
信息工程技术学院	30
合 计	154